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歷程

八十九年九月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

## 一、「實習教師」定義

經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初檢合格，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並經師資培育機構分發至簽約之實習學校，成不佔編制實缺、不支薪水的「實習教師」者。

## 二、初檢至特約實習學校

### (一)須先參加初檢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課程符合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之規定，擬擔任教職者，應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[以下簡稱：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]之第六條)。

國內畢(結)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，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省(市)政府教育廳(局)申請初檢。國外畢業生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省(市)政府教育廳(局)申請初檢。

### (二)須有實習教師證書

初檢合格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，由省(市)政府教育廳(局)核發實習教師證書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)。

### (三)須至指定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

1. 應屆畢(結)業生由原畢(結)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特約實習學校，參加教育實習；具有兵役義務者，俟服役期滿後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，參加教育實習。
2. 應屆畢(結)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；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，須自覓教育實習機構，參加教育實習。應屆畢(結)業生以不自覓為原則。
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或國外畢業生；從省(市)政府教育廳(局)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中自覓實習)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)。

## 三、參與教育實習

### (一)教育實習期間

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，實習期間自七月起，至翌年六月止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)。

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報經教育部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再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。

### (二)實習開始應先擬訂實習計畫

1.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，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，擬訂實習計畫。
2. 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：實習重點及目標、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、及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。
3. 實習計畫經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，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依據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)。

### (三)教育實習事項

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包括：1. 教學實習 2. 導師(級務)實習 3. 行政實習 4. 研習活動。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(級務)實習為主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)。

### (四)每週教學實習時間

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規定如下：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

之二分之一。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)。

(五)須全程參與各項教育活動

實習教師除教學實習時間外，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)。

(六)須參加進修研習

實習教師實習期間，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。(第二十一條)

(七)每月至少返回師資培育機構一次

為加強對實習教師之輔導，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學期中每月至少返校一次，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)。

(八)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

實習教師實習期間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，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六條)。

#### 四、評定實習成績

(一)實習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

實習成績分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，採百分計分法。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，為實習成績及格，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實習總成績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)。

(二)平時評量之項目

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品德操守
2. 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
3. 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
4.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
5. 研習活動之表現。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)

(三)學年評量之項目及方式

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，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、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，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七條)。

(四)平時評量之單位及占分比率

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六條)

1. 師資培育機構：占百分之五十
2. 教師實習機構：占百分之五十

(五)學年評量之單位及占分比率

1. 師資培育機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教育實習機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(六)實習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

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，或經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。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，以一年為限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七條)。

#### 五、其他

得支領實習津貼並以一年為限

1. 教育實習期間得支領行政院核定之實習津貼，但以一年為限。
2. 實習成績不及格重新再實習者，不得再支領實習津貼(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七條)。